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6樓

承辦人：鄭玉蘭

電話：02-25419690轉609

傳真：02-25418752

電子信箱：yulan9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家推字第114300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我和我的孩子海報電子檔1份 (38814702_1143002465_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我和我的孩子——本給家長的手冊」海報電子檔，
請協助透過各式管道提供予新生家長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辦理。
- 二、為陪伴家長與孩子共同經營學校及家庭生活，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編製《我和我的孩子——本給家長的手冊》親職教育手冊（包含幼兒篇、國小低、中、高年級及青少年篇），針對家有學前、國小及青少年階段孩子的家長，可能面對的親職課題，透過簡單易懂的條列式小提醒，協助家長輕鬆學習親職知能及技巧。
- 三、請貴校（園）配合新生開學日，務必將該親職教育資源訊息提供予各國中小新生及幼兒園大班之學生家長，俾利新生家長參考運用，以增進家長職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
- 四、我和我的孩子電子書亦可於本中心官網點選「首頁左側資源專區／親職教育專區」，另提供線上閱覽電子書及數位短講影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青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六三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忠義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道生南港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惠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雪拉比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心惠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